附件3

转专业条件解释

1.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不允许转专业。
2. 外校转入（转学）的不允许转专业。
3.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、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允许转专业。
4. 学生申请转入的专业与本人高考录取的类别不一致的不允许转专业。
5. 申请转入国控专业的学生高考成绩低于该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数25分的不允许转专业。
6. 已在校转过一次专业的不允许转专业。

七、统一高考录取的学生能在同类别中转专业。